

申請設置外幣兌換處：

申請設置外幣兌換處辦法，請依說明辦法，檢齊資料，向公會辦理申請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員(金銀珠寶業)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，確有服務外國旅客兌換外幣之需要者為限。

二、辦理申請設立外幣收兌處，各會員應檢附：

(1)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/主管機關核准公司/商業登記(變更登記)之核准函影本(加蓋公司大小章)

(2)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/商業登記抄本影本(加蓋公司大小章)

(3)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加蓋公司大小章)

(4)台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安全控管自行評估表(加蓋公司大小章)

(5)業務簡介(加蓋公司大小章)

(6)收兌外幣現鈔/旅支 流程 SOP(加蓋公司大小章)

(7)檢附其負責人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加蓋公司大小章)

(8)公會自律公約簽署(加蓋公司大小章)、公會外幣兌換處申請表，檢齊資料向本會辦理申請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向台灣銀行推薦辦理申設。

(9)會員函臺灣銀行申請函或攜帶公司大小章洽公會辦理

三、經台灣銀行核准設立外幣收兌銀樓業會員，應先與該行指定之分行

配合試辦收兌業務六個月，期滿後視辦理情形核發外幣收兌處執照。